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三)-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- \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13
- \* 傳真：04-7265932
- \* 電子信箱：c650046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( 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8691&act\\_id=156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91&act_id=156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所通報之兒少保護案件，經社工人員調查決定開案提供後續處遇之新案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第 1 季以 1 至 3 月、第 2 季以 4 至 6 月、第 3 季以 7 至 9 月、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受虐類型：僅可填選一種。

1. 遺棄：未滿 1 歲為棄嬰，1 歲以上為棄兒。

2. 身心虐待

(1) 身體虐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於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，或應注意而未注意，導致兒童少年死亡、外型受損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。

(2) 精神虐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的對兒童少年排斥或不當待遇，導致兒童少年之身體發育、行為或情緒發展遭受嚴重不良影響。

(3) 性虐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對兒童少年施加性侵犯或性剝削行為：

①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
② 利用兒童少年攝製猥褻之影片、圖片。

- ③ 供應兒童少年觀看、閱讀、聽聞或使用色情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帶、照片、出版物、器物或設施。
- (4) 疏忽：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不加注意或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。
3. 目睹家暴：經常目睹家庭成員間施予虐待之未成年子女，包括：直接看到威脅、毆打，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威脅行為，或者僅是看到這些行為所造成的效果，如肢體傷痕、驚嚇恐懼、憂傷哭泣等等。
4. 不當管教：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欲糾正兒少不正確之態度、行為、價值觀等，卻使用不合理或過當之管教手段，致兒少受傷。
- (二) 受虐者性別與年齡：依開案人數分別統計。。
- (三) 受虐者特殊狀況：可複選，其中「持續哭鬧不易安撫」係指兒少哭鬧情形持續程度及安撫難度致使施虐者出現煩躁、憤怒等負面情緒。非屬表列情況者，計入「其他」項，並請說明。。
- (四) 受虐者父母國籍：指受虐者父親與母親之原國籍，分「本國籍」、「外國籍」、「大陸籍、港澳地區」及「不詳」選項。不論是否已入本國籍，或已死亡、失蹤、離婚，仍應計列，爰係以個案之父母的原國籍別為計列基準。
1. 本國籍：含「一般民眾」及「原住民」。
  2. 外國籍：指大陸、港澳地區以外地區。
  3. 大陸籍：指中國大陸地區。
  4. 港澳地區：指香港、澳門地區。
- (五) 施虐者性別與年齡：依開案人數分別統計。
- (六) 施虐者身分別：
1. (養)父/(養)母：指父母及養父母。
  2. 同居人：係指父或母之同居人。
- (七) 施虐者教育程度：依施虐者教育程度填寫。
- (八) 施虐者本身狀況：可複選，若排除該項目各欄位選項時，請填入「其他」欄位。
1. 負向情緒行為特質：含情緒不穩、控制慾強、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、有暴力傾向等負向情緒管控或行為特質。
  2. 經濟因素：含貧困、負債、失業等經濟弱勢情形。
  3. 有自殺紀錄或意圖：係指其曾實際從事自殺行為，有自殺意圖係透過言語表示或經觀察及言談發現其有自殺動機。
- (九) 家內事件：第1類事件，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（以下簡稱照顧人），未盡力禁止或

故意，致兒童及少年有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- (十) 家外事件：第2類事件，因兒童及少年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，致兒童及少年有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第2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\* 統計單位：人次、人

\* 統計分類：

- (一) 受虐類型：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不當管教、目睹家暴等分類。
- (二) 受虐者性別與年齡：按性別與年齡分。
- (三) 受虐者特殊狀況：按不被期望下出生、持續哭鬧不易安撫、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過動、偏差行為、非案主因素、其他等分類。
- (四) 受虐者父母國籍：按受虐者父、母之國籍分。
- (五) 施虐者性別與年齡：按性別與年齡分。
- (六) 施虐者身分：按施虐者之(養)父、(養)母、手足、(外)祖父母、其他親屬、同居人、其他等分類。
- (七) 施虐者教育程度：按國小以下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大專以上、不詳等分類。
- (八) 施虐者本身狀況：按缺乏親職教育知識、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、情緒不穩定、具有暴力傾向、控制慾強、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、親密關係失調、經濟因素、酗酒、藥物濫用、精神疾病、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、未婚生育、未成年生育、人格違常、迷信、童年有受虐經驗、其他等分類。

\* 發布週期 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季報

\* 時效 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55 日

\* 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90-03-2 彰化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三)-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公務統計報表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 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季終了後 5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\* 同步發送單位 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